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东海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 日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2-QJGL-G2026-0002-3】）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内容：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2 规格型号：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1	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中 普 生物	50ml/瓶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 技术参数：符合农业农村部对动物疫苗的现行相关质量要求。

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各毒株的效力应≥10 个 PD50，农业农村部批准的毒株，且符合农业农村部的相应质量标准。

1.4 数量（暂估）：20 万（按牛每头份）。

1.5 补充条款：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须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乙方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产品质量控制。针对自身产品开展调查；为提升产品质量开展产品控制、经费投入、创新研究、技术合作等措施。品控后产品质量提高，免疫副反应降低，抗体合格率提高，更能满足市场需求。投标企业在管理中的软、硬件设施，生产环节管理，原、辅料把控等方面进行综合质量控制。

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品种、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参加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投标的疫苗投标供应商，根据“农办牧〔2018〕

74 号”文件规定，其所投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苗需提供本企业生产工艺、固化控制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培养方法、抗原含量、佐剂类型等〕承诺。不得擅自改变疫苗生产工艺。

按规定具有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各项制度、记录规范、齐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人民币，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单价 1.8 元/牛每头份。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产品最终交到使用方的有效期在 7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和 11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2 月底结束

9.2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起，采购人通知供货后 5 日内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次供货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

9.3 交付方式：按照疫苗的运输管理具体要求，快速送达交货地点。

9.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备货供货，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注：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东海县畜牧兽医站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北路206号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高速路口以北150米

法定代表人：赵晓锋

委托代理人： 赵亚鑫

电话：18337982956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东海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供货方）：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能够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东海县畜牧兽医站（甲方），与项目建设中乙方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

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交易。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其承建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其承建的项目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晓锋

单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高速路口以北 150 米

联系电话：18337982956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